

证券代码：831441

证券简称：ST 瓷爵士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耀锋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453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34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卢成堆因被公安机关实施强制措施缺席；董事谢碧丽因未联系到缺席。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0 人，监事全部因未联系到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15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53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53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53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53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53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53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53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53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仁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剑、方禾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7 日